

2024 年疫控中心无害化资金消毒药、喷雾器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GDZB-2024-151

项目名称：2024 年疫控中心无害化资金消毒药、喷雾器采购

采 购 人：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光大一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疫控中心无害化资金消毒药、喷雾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71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GDZB-2024-151

项目名称：2024 年疫控中心无害化资金消毒药、喷雾器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 万元

最高限价：14.7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聚维酮碘消毒药、喷雾器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3）经销商投标须具备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3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714 室

各投标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bgdzbzb@163.com](mailto:hbgdzbzb@163.com)，待资料审核合格且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发放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领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兽药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者恕不受理。  
方式：电子版方式发售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720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72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联系方式：张斌 0311- 691176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光大一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联系方式：任尚萍 0311-87031153 转 8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尚萍  
电话：0311-87031153 转 8015、138323300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采购人	名称：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联系人：张斌 电话：0311-69117682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光大一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联系人：任尚萍 电话：0311-87031153 转 8015
1.3.3	项目名称	2024 年疾控中心无害化资金消毒药、喷雾器采购
1.3.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3.5	采购内容	采购聚维酮碘消毒药、喷雾器，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商务和技术要求”
1.3.7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变更通知（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之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5.1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b>
3.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u>PDF 及 word 形式（PDF 要求签字盖章齐全的终稿版本）</u>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7.3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采用 <b>胶装形式</b> 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恒大华府 3 号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7 层 720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1)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会议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按磋商会议程序进行点名时，现场向采购人出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对磋商会议无异议。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6.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5.1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
6.6.1	签订合同时间的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b>8</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结清货款。	
8.2	<b>最高限价：14.7万元</b>	
8.3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5	<b>解释权：</b>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招标文件中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	
8.7	本项目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以寄达时间为准），所有内容均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最终报价表除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供应商现场签字、现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均不再作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具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1.3 项目概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体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会议。

1.4.4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能同时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1.4.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行为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会议及办理磋商其它事务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

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磋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本文件第 2.3.3 条规定的推迟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竞争性磋商范围**

3.1.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和技术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3.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交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包括各投标供应商将货物按照运输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价格。该价格应包括：

- A、生产费用：包括制造、封装、检验货物等出厂前的所有费用和各種税费等；
- B、运杂费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检测费、试验费等；
- C、售后服务费用：质量跟踪检查以及用户培训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磋商报价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投标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3.4.2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执行本文件统一支付标准，是由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方式、风险范围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和制定的工作方案等各种因素后，自愿接受并认可的价格且考虑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风险因素。**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3.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磋商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擅自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6.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6.6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以上要求签署的，按无效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4.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4.3.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4.3.4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经原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磋商采购单位可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磋商会议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准时参加。

5.1.2 磋商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单位按照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磋商会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等重要内容。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时都应当众宣读。

5.1.3 磋商会议时存在以下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会议的；
- (3) 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4.1.3 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4.3.3 项规定情形的。

5.1.4 磋商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磋商会议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5.2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 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 5.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会议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的此项内容忽略）；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3.3 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权益和义务。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①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②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③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④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4 比较与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确定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5.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报的，以及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项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5.4.3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经原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磋商采购单位可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5.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5.1 磋商会议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6.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以下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

6.3.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6.4 成交通知书

6.4.1 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 七、纪律与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

进行，不得使用本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询问。磋商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7.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

7.5.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5.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供应商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继续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石财办〔2022〕10号）的规定，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本项目是

否执行评审优惠政策、以及执行评审优惠政策比例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优惠政策支持。

强化货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除原有政策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8.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8.4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

8.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8.6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8.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8.8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政策加强对公告的审核。依据上述政府采购功能政策的要求，加强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核。

## 第三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和说明

1.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 供应商确定成交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 供应商应对在该项目中获取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聚维酮碘 消毒液	(1) 物理性状：本品为红棕色液体 (2) 含量规格：主要成分 5%聚维酮碘； (3) 作用与用途：消毒防腐药；用于牧场、手术部位， 皮肤黏膜的杀菌消毒及疫情暴发的紧急消毒和防疫消 毒；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且交货时有效期要在 16 个 月以上。	吨	13		130000
2	喷雾器	材质：PP；360 度全铜伸缩喷杆，长度 44-75cm；背负、 坐立两用；手动、自动喷洒模式；容量：5L；	个	200		17000
总计						147000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给定的合价填报数量及单价，以上数量为最低数量，投标供应商填报的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给定数量，未按规定填报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需方：\_\_\_\_\_（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就本项目的供货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以及单价（见表一）

表一：货物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量、价格

编号	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			.....	...	....	....
		总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价格

2.1 合同单价：见表一

2.2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3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 3、技术要求

供方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 4、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_\_\_\_\_

4.2 交货地点：\_\_\_\_\_

#### 4.3 交货及质量标准

4.3.1 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3.2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随意缺少和改变，如产品技术参数有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需方，需方同意方可改变。

4.3.3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

4.3.4 需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3.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需方有权拒收。

**5、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供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需方一次性结清货款。**

#### 6、售后服务

6.1 供方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为供方正常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稳定。

6.2 供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配备充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1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不能解决问题，供方将为需方免费更换产品。

6.3 在产品保质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随时免费更换。

6.4 除以上承诺外，供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产品三包管理规定。

## **7、合同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

7.2 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7.3 本合同书；

7.4 采购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5 以上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6 如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中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以及单价、总计，需方有权做适当调整，调整情况以需方实际需求为准，货款结算以需方的验收单为准。

## **8、合同转让**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供方违约。

## **9、专利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供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供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传真等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各持一份。

需 方	供 方
<p>需方：石家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71 号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话/传真：0311-69117682 （盖章确认）</p>	<p>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号： 电话/传真： （盖章确认）</p>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一、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采购人)

1、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_\_\_\_\_ 份：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规范及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4、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我方实际，我方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和补遗（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磋商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品牌
1	聚维酮碘消毒药			吨			130000		
2	喷雾器			个			17000		
总报价(元)				147000					

注：报价明细表中应参照采购人给定的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	1.3.7	交货期			
4	1.3.8	交货地点			
5	1.3.9	质量标准			
6	3.6.1	磋商有效期			
7	8.1	付款方式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和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响应及差异。填写无差异或本表未填写的表示完全响应。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 (三)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1包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保证金金额：2500元人民币

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磋商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当前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格式。

## (2)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竞争，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投标或其它项目中的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投标申请。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标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标后发现我方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招标要求，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我方承担，同时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另选中标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在项目开展时，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工作力度、技术管理的要求。

4、在项目开展时，满足贵方的作业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作业期的行为。

5、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6、不发生未经招标人同意，任何项目资料的泄漏行为。

7、将接受你方对我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均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资格评审不通过处理）。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五）供应商需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格式如下）

供货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交货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 1、产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特点等）

#### （二）技术部分

##### 1、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

##### 2、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1、本评分办法及标准中列明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初步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作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初步评审，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	正在办理年检的应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	
3	兽药 GMP 证书	有效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	经销商提供
5	磋商保证金	有效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要求	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符合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当前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符合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	符合要求	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备注：以上资料按要求提供。如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1)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的要求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构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要求	
(4)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条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	
(6)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1.3.8、1.3.9 条规定	
(7)其它	不存在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审查时以“√”或“×”表示审查结果，不合格的须说明原因。

## 详细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u>30 分</u>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u>70 分</u>		
三、评审标准			
<b>（一）磋商报价评审标准</b>			
评分基准价计算原则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评审，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处理。按照以上要求通过详细评审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每类货物的报价得分满分分值。 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报价总得分满分 30 分，其中聚维酮碘消毒药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喷雾器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单价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b>（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品综合性能	22	提供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一档，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 20 分； 第二档，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整体性能稳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 第三档，技术水平整体性能一般，得 12 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20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供货措施很完善、保障力强、可行性很高 20 分； 第二档，供货措施较完善、保障力较强、可行性较高 16 分； 第三档，供货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可行性一般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措施得力可靠得 15 分； 第二档，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13 分； 第三档，措施一般得 10 分	

售后服务及体系	13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p> <p>第一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13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10 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 8 分</p>	
---------	----	---	--

注：①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量化打分，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②投标单位得分等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聚维酮碘消毒液			
2	喷雾器			
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印鉴或签字)

日期: \_\_\_\_\_

- 备注: 1. 供应商需按本格式准备最终报价表, 以备最后报价时用。  
2. 最终报价表不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在最后报价时单独提供。